

证券代码:000677

股票简称: *ST 海龙

公告编号: 2015-157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工作调整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分别收到公司高管申孝忠先生、马立臣先生、李月刚先生、王兴华先生、刘长军先生、赵黎明先生、孙健先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《辞职报告》，上述高管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

申孝忠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王兴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刘长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赵黎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总法律顾问职务，上述高管人员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；

马立臣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党委书记；

李月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

孙健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除赵黎明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6000 股股票外，其余辞职的高管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。赵黎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。

二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

根据董事长提名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，聘任庄旭升先生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，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对申孝忠先生、马立臣先生、李月刚先生、王兴华先生、刘长军先生、赵黎明先生、孙健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1、孙健先生个人简历：

孙健先生，1977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工商管理硕士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、天津经纬新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；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、天津经纬新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孙健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。

2、庄旭升先生个人简历：

庄旭升先生，男，1969年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，任职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；1995年1月至2014年1月，历任山东海龙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、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仓储处处长、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恒天海龙财务部副部长；2014年1月至今，任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15年12月当选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。

庄旭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5股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担任高管的条件和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